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

107年8月23日第9屆第28次董事會通過
109年9月24日第10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0年8月19日第10屆第2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年8月18日第11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年7月27日第11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3年7月29日第11屆第3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4年8月21日第12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業務簡介

第1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第二章 署職治理政策

第2條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第3條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4條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及參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永續金融準則」、「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等規範進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風險因子考量，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第5條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針對ESG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事項)進行議合，另可針對有助於盡職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與各組織共同進行倡議：

- 一、環境議題：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用水及廢水管理、包裝材料及廢棄物管理、有毒物質排放、擔保品環境評估等。
- 二、社會議題：人權、勞工權利、員工性別多元化、企業產品責任、資訊安全、公平待客原則、社會負面新聞等。
- 三、治理議題：董事會績效、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獨立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供應鏈管理等。

第三章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第6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一、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如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等)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二、本公司除拜訪公司、參與說明會或透過其公開資訊(如重大訊息、股東會等)

外，亦得參考國內外專業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評估報告。

三、本公司得配合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在不違反法令規章之前提下，採共同議合方式，以提升被投資公司ESG相關指標數據作為議合目標。

第7條 本公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時亦依照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之作為是否與ESG議題、永續金融準則等主張相符。本公司於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作為是否符合前述之原則時，得採取議合方式進行，必要時將對於所關注之重大議題，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互動與對話，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並表達本公司之意見及相關理念、行動方案與期許，以強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共同發揚永續發展之精神與行動。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情境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一、擬宣達或推動有關ESG方案或理念時。
- 二、當被投資公司(含本公司之擬投資公司)之部分主張與作為有可再改善精進之事項時。
- 三、有需要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推動之主張或作為時。
- 四、擬參與其他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事項時。
- 五、被投資公司獲主管機關支持其擬推動事項時。
- 六、被投資公司之主張或作為有明顯違背前項之要求時，如公開消息、法說會內容、公司擬推動之重大議案、股東會議案、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相關主張或法規者。

本公司行銷業務應持續開發和提供為環境及社會帶來正面效益之金融產品或服務，包含提供提倡綠能與永續相關產業籌資、鼓勵企業客戶發行綠債/永續債券、以及為致力於永續發展之企業提供適當金融協助或議合條件優惠。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後，應由議合單位透過書面、電話會議、視訊會議、親訪、法說會參與、出席股東會、重大議題臨時股東會互動或對外公開揭露之資訊，追蹤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針對議合項目進行回應或改善，以及本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是否落實已達之議合共識或決議事項，必要時得就差異部分再進行討論及修正，或建議其訂定改善計畫，追蹤落實情形。

各議合事項完成狀況應做為對該公司是否持續投資或調整之參考依據。若議合未獲被投資公司回應或改善，得對該公司重新進行審查及評估，如有重大不利影響，得限制或調整對該公司之投資部位，且不排除聯合其他金融機構、產業公（協）會或政府組織共同表達訴求。

第8條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得採任一為之：

- 一、以書面、問卷、電子郵件、電話、口頭或參與法說會、教育訓練等方式與經營階層溝通及宣達本公司或共同之永續理念及作為；
- 二、針對特定議題(如ESG等)公開發表聲明、承認或承諾有助於永續發展之宣言、簽署備忘錄等；
- 三、召開ESG議合會議；
- 四、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五、提出股東會議案；
- 六、參與股東會投票。

第9條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含國內及海外子、孫公司)，應於初次及增資投資前，對被投資公司依第5條至第8條之規定採用適合之方式進行議合(如瞭解被投資公司ESG作為)，並於盡職治理報告書中揭露重點事項。如屬不宜公開之權益法投資(如購併或有其他保密需求時)，得以該公司可取得之公開或非公開資訊，瞭解被投資公司ESG作為，完成對其投資前之評估，並於可公開時始得予以揭露。

前項議合情形，應以下列各類形式之文件擇一予以留存：

- 一、會議紀錄。
- 二、評估報告。
- 三、盡職調查(due-diligence)。
- 四、其他足以呈現已對該公司之ESG作為完成了解之文件。

如被投資公司因規模等原因未有ESG相關作為，亦應於留存文件中予以載明。

第10條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除須遵循上開各條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履行盡職治理：

- 一、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財務變化外，尚包括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協助被投資公司提升ESG績效。
- 二、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如有採電子投票進行者，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有關出席行使股東權益之相關事項依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針對特定ESG議題，本公司在考量成本與效益後，亦得藉由參與倡議組織之相關倡議，共同擴大及發揮影響力。

第12條 在採取前條所提互動、議合之作為後，本公司將關注該等作為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據此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第四章 揭露方式與頻率

第13條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定期檢視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評估履行盡職治理行動的有效性，以作為改進本政策之依據。

第14條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內容包含：

- 一、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外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議合次數的統計；
- 四、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五、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 六、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七、投票情形；
- 八、客戶、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 九、其他重大事項（如過去一年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等）。

第五章 附則

第 15 條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